

# 东北财经大学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东北财经大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东北财经大学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东北财经大学单位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财经大学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学校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单位文件。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单位概况。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三）单位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六）单位预决算批复表。应将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全部公开，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第七条 单位预决算信息经部门批复后，学校应当在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单位预决算信息应在学校门户网站和教育厅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永久保留状态，便于教职工和社会公众查询监督。财务处负责维护和更新学校预决算公开专栏。

第九条 财务处要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底稿的存档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第二部分 东北财经大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东北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为突出优势和特色，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财经类院校，是教育部、财政部与辽宁省三方共建高校。东北财经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职能，遵循“博学济世”校训，坚持“学科引领、人才强校、育人为本、质量优先、开放合作、特色发展”六大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努力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财经特色突出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主要职责为：

1. 人才培养
2. 科学研究
3. 社会服务
4. 文化传承创新
5. 国际交流合作

###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东北财经大学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东北财经大学本级。内设机构包括：

1. 党政机关 23 个。包括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挂靠)、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统战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包括:综合监察室、审查调

查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挂靠）、工会、团委、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高水平人才工作办公室、人才服务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研究生院、科研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招生就业处（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研室挂靠）、校友工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审计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保卫处、校园建设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挂靠）、资产管理与经营处。

2. 教学单位 26 个。包括财政税务学院、法学院、工商管理学院（MBA 教育中心）、公共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国际商务外语学院、国际商学院（跨境教育中心挂靠）、金融学院（建设银行普惠金融研究院挂靠）、经济学院（高等经济研究院挂靠）、会计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萨里国际学院、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统计学院、投资工程管理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县域经济研究院挂靠）、网络教育学院、财经干部教育中心、创新创业与实验教学中心、体育教学部。

3. 科研单位 9 个。包括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中国经典经济学研究中心挂靠）、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实验经济学实验室、辽宁（大连）自贸区研究院（跨境电商研究院）、现代供应链管理研究院、东北亚经济研究院（大连）、地方财政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流通研究院。

4. 教辅单位 5 个。包括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图书馆、杂志社、档案馆、教学技术支持中心。

5. 附（直）属单位 3 个。包括后勤集团、出版社、校医院。



## 第三部分 东北财经大学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东北财经大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其中:

#### (一) 收入预算 106,750.71 万元, 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837.26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6,031.45 万元;
3. 单位资金收入 4,969 万元;
4. 上年结转结余 23,913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 106,750.71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67,168.8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9,581.84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06,750.71 万元中,债务支出 112.98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18,771.51 万元,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将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中,比 2020 年增加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的收支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东北财经大学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东北财经大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东北财经大学没有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

公”经费预算。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东北财经大学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北财经大学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1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7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7 个，涉及资金 6,841.14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2021 年东北财经大学单位预算批复表

(附省教育厅辽教函[2021]69 号文批复表)
















































---

---







